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08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王忠義

選任辯護人 王丕衍律師(法扶律師)

具 保 人 劉竹彥

上列具保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劉竹彥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肆萬元及實收利息，均沒入之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第118條第1項之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案被告王忠義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前於偵查中經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羈押，本院訊問後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2前段規定，命其以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元具保，而由具保人劉竹彥繳納4萬元之保證金後予以釋放等情，有本院民國111年9月29日訊問筆錄、本院被告具保責付辦理程序單、國庫存款收款書、繳納刑事保證金通知單等件附卷可稽。茲被告於113年1月11日本院準備程序時，經本院合法傳喚，並通知具保人偕同被告到庭應訊，被告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具保人亦未偕同被告到庭以履行其具保責任，被告復經依法拘提無著等情，有本院113年1月11日準備程序

01 筆錄1份、本院送達證書3份，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113年2
02 月5日信警偵字第1130004517號函附拘票、拘提報告書、戶
03 役政連結查詢作業系統查詢結果、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
04 國紀錄表各1份附卷為佐，堪認被告顯已逃匿，依前揭規
05 定，應將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併沒入。

0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
07 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09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蔡立群

10 法官 陳昱維

11 法官 姚亞儒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
14 繕本）。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5 書記官 郭丞凌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